

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签订地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乙方：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5日

2022年6月7日，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以编号为城建校磋商[2022]007对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电工技能考培及多媒体示教系统改造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审小组评定，浙江科穹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KQJD-1型 维修电工技能实训考核装置	浙江科穹	32套	12300	393600
2	KQDQCP-1型 教师实训示教平台	浙江科穹	1套	7000	7000
3	基于智能中控的一体化示教系统	浙江科穹	1套	18600	18600
4	多媒体辅助示教系统及文化建设等	——	1套	91000	91000
5	环境监测系统	博云创	1套	9000	9000
6	六边形讨论桌	江苏校友	6套	1000	6000
7	环氧地坪设计及制作	——	1项	17840	17840
8	钢制板凳	——	64张	65	4160
9	原有实训室内电工设备的整合及整修	——	1项	2000	2000
10	钢制多媒体讲台	博达	7台	2600	18200
11	实木地台	山东鸿越	7个	2000	14000
12	智慧纳米黑板	壹创电子	5套	23800	119000
13	台式电脑	戴尔	2台	5000	10000
14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及电动幕布	爱普生	1套	12800	12800
15	系统集成	——	1项	6600	6600
合同总额		柒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 729800.00元】			

二、合同标的技术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包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双方认可的会议纪要等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具体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货物运到现场的
时间为准。此日期或甲方书面通知变更后的日期为计算迟交货物违约金的依据。

乙方承担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为货物办理运输保险、并承担由此所需的费用。

2. 资料交付

乙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

收报告书)壹套。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交付现场。货物现场交付,甲方检验无误,签署收货通知单后,货物所有权转移给甲方。

四、包装

-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潮、防霉、防锈、防腐、防冻措施;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及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和技术说明。

-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到货检验和验收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交接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这些记录文件作为技术资料的部分应送达甲方。

- 2、如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 3、货物运达目的地后,甲方通知乙方派员赴现场共同清验交接。

- 4、清验中,若发现货物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运输)发生任何损坏、缺陷、缺少或与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不符,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

的依据。

- 5、若乙方代表未按约定时间赴现场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清点检验,其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

方同样有效，并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证据。

6、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天内提出，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7、双方代表在工程现场会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上述各项检验仅是现场的到货检验，尽管没有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或修理均不能被视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

货物安装完毕后通电调试，须通过运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予以协助，如出现问题应立即修理或24小时内更换损坏部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设备安装调试

1、系统建设

1)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设备的安装部署、配置、调试任务。乙方提供交钥匙项目，要承担项目实施验收合格结束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责任事故，导致业务运行故障，根据故障的级别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3) 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

2、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培训

1) 供货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设备设施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2) 系统集成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实施之前应做好原有设备保护措施，实施过程应保证施工安全。

3) 技术文档

乙方必须在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测试、验收过程中提供和准备的技术文档。

4) 培训

乙方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以便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项目验收移交

教学设备



011001375

建设



721925914

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技术培训：乙方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对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系统配置、使用方法等。

3、其他要求

(1) 乙方必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现场的成品保护工作。

(2) 安全与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中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确保安全，施工现场不许抽烟，办证进出现场。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必须投放到指定地点，每天应清运干净。施工噪音等自行合理安排，不能影响日常工作。现场临时用电按照用户的要求执行。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的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和污染，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必须在项目完成后做好本项目的竣工验收资料的交接工作。

七、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 如涉及变更，增加的设备在清单中有的，按投标时的报价执行。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持合同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3)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内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100%；

(4) 履约保证金在支付全部货款后 1 周内返还。

(5)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合同款。

① 全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八、质量保证期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合格通过试运后 3 年。

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在甲方安装合同货物时，免费派出技术人员赴甲方现场技术指导。为甲方免费提供培训人数 ≥ 3 人次专业维修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功能、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

3. 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人为损坏除外），质量保证期满后实行终身有偿维修保养。乙方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内排除故障。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品。

保修期内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免费保养服务，软件免费升级；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质保期结束，不能视为乙方对合同货物中存在的可能引起货物损坏的潜在缺陷所应承担责任的解除。

潜在缺陷指货物在制造过程中未被发现的隐患，乙方对纠正潜在缺陷应承担责任，其时间应延续至质保期终止后贰年。当发现这类潜在缺陷时（经双方确认），乙方应立即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

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①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③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①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

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③ 提供的部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

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 5 倍的罚款（按不合格部件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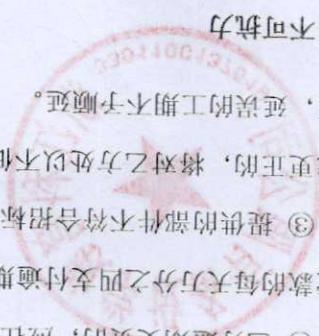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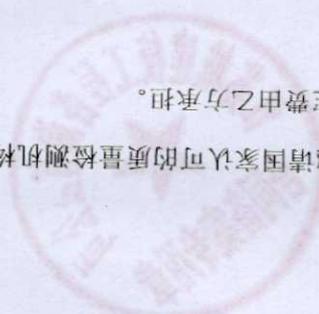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行后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采购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见证方盖章后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现行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公章):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公章):  浙江科育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13819468349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留下支行

银行帐号: 3301040160007333241

见证方:  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